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JZX-2025-026）

招标人：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____月

目录

第 一 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其他内容	39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46
1 依据	46
2 评标原则	46
3 评标组织	46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58
1. 一般约定	58
2. 发包人义务	63
3. 监理人	64
4. 承包人	6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7. 交通运输	72
8. 测量放线	7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4
10. 进度计划	78
11. 开工和竣工	79
12. 暂停施工	81
13. 工程质量	82
14. 试验和检验	85
15. 变更	86
16. 价格调整	89
17. 计量与支付	91
18. 竣工验收	9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8
20. 保险	99
21. 不可抗力	101

22. 违约	102
23. 索赔	105
24. 争议的解决	112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2
1一般约定	112
2发包人义务	113
3监理人	113
4承包人	113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16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16
7交通运输	120
8测量放线	121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1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22
12暂停施工	123
13工程质量	123
14试验和检验	123
15变更	124
16价格调整	126
17计量与支付	127
18工程验收	130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1
20保险	131
24争议的解决	132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36
附件二.履约担保	137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138
附件四.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138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1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8
第二 卷	167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66
第 三 卷	1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68
第 四 卷	1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7
二、授权委托书	17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79
四、投标保证金	18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01
七、项目管理机构	209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11
九、资格审查资料	212
资格审查自审表	217
十、原件的复制件	218
十一、其他材料	21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4〕28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工程施工与剩余土石方处置同时招标。其中工程施工合同由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中标联合体签订，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由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与中标联合体签订，由联合体其中一个企业缴纳剩余土石方出让费。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张村水库位于江山港支流长台溪的上游、张村乡境内，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发电、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性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长台溪在张村乡集镇上游约300m处分为左、右两支，张村水库分别在两支建坝成库，并修建分洪（输水）隧洞连通。左、右两库坝址分别位于两河交汇口往上游左支3.3km处及右支0.72km处，坝址控制流域面积44.7km²（左支14.8km²、右支29.9km²）。

本工程枢纽主要由左坝、右坝、库区开挖、泄（放）水建筑物、分洪（输水）隧洞、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道路工程、管理房等建筑物组成。

左支拦河坝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洪水位为413.29m，校核洪水位为414.93m。水库正常蓄水位412.50m，汛限水位412.50m，总库容约119万m³，死库容44.3万m³，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98.8万m³，调节库容54.5万m³。

右支拦河坝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洪水位(P=1%)409.13m，校核洪水位(P=0.1%)409.31m，水库正常蓄水位406.00m，梅汛期限限制水位400.00m，台汛期限限制水位403.00m，总库容约2885万m³，死库容146万m³，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2588万m³，防洪库容755万m³，调节库容2442万m³。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253279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①工程部分：右支坝（混凝土重力坝，坝高120m）、库区（包含管理房区域）开挖、发电引水工程（发电引水建筑物、引水隧洞）、发电厂房工程、右坝上坝道路（四级公路，长2898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水库管理房道路（水利水电场内二级，长849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隧洞检修道路（水利水电场内三级，长2280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厂房道路（四级公路Ⅱ类，长192m，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理房工程以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右库水土保持工程、右库景观绿化工程和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②剩余土石方处置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117183.2339万元，计划工期170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必须同一单位具备）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2）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由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委派；

(3) 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权利义务等事项；②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⑤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本地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5.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特别提醒

5.3.1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更新资源后需公示72小时，请提前预留时间）

5.3.2 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地 址：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

邮 编：324100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570-4881590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西区九华北大道507号合屹大厦1号楼1单元10楼

邮 编：324100

联系人：林富霞

电 话：18367097339（397339）

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等专业中任意1项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其中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必须同一单位具备）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2025年__月__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和业绩证明材料均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数据为准），完成过中国境内以下要求的业绩：新建（含移址新建）坝高≥40m的中型或大型水库施工业绩。注：（1）满足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2）接受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若该工程总承包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3）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经项目法人单位盖章确认的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为准；（4）不接受工程分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	项目水利安全员，水利质检员和水利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和业绩证明材料均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数据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完成过新建（含移址新建）坝高≥40m的中型或大型水库施工业绩。注：①接受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②若该工程总承包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③如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经项目法人单位盖章确认的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为准；④不接受工程分包业绩。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水利（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水利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水利安全员、水利质检员、水利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 ”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水利安全员（不少于2人），水利质检员（2人），水利施工员（不少于2人），公路路面（1人）、路基负责人（1人），公路安全负责人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
7	拟派公路路面、路基负责人：应持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相关公路工程施工工作经验（须在相关验收资料中有签字）。
8	拟派公路安全负责人：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业绩证明材料（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其中之一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均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u> 地址： <u>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u> 联系人： <u>周先生</u> 电 话： <u>0570-4881590</u> 电子信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衢州市西区九华北大道507号合屹大厦1号楼1单元10楼</u> 联系人： <u>林富霞</u> 电 话： <u>18367097339 (397339)</u> 电子信箱： <u>1028144396@qq.com</u>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u>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江山市张村乡</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u>
1.1.7	设计人	<u>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1.1.8	监理人	<u>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限公司</u>
1.1.9	代建机构	<u> / </u>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及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①工程部分：右支坝（混凝土重力坝，坝高120m）、库区（包含管理房区域）开挖、发电引水工程（发电引水建筑物、引水隧洞）、发电厂房工程、右坝上坝道路（四级公路，长2898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水库管理房道路（水利水电场内二级，长849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隧洞检修道路（水利水电场内三级，长2280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厂房道路（四级公路Ⅱ类，长192m，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理房工程以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右库水土保持工程、右库景观绿化工程和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②剩余土石方处置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u>1700日历天</u>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u> <u> </u> 月 <u> </u> 日 计划完工日期： <u>20</u> 年 <u> </u> 月 <u> </u> 日 节点工期： <u> </u> / <u> </u> 。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2.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u>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由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委派；；</u> 3. <u>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权利义务等事项；②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⑤联合体投标的，鼓励与本地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u>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 <u> </u> 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踏勘现场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定于 <u> </u> （具体时间）在 <u> </u> （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00秒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的施工允许分包。</u>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u> </u> / <u> </u>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要</u>

		求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资格审查申请书、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分别成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AA ☐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与评标办法中资信评审选用的企业信用等级相对应），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户名：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户； 帐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山市支行。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招标人接受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单业务操作手册》(详见网址：https://ggzy.qz.gov.cn/art/2023/8/11/art_1229684164_58684636.html)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前务必仔细阅读《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理赔须知》等内容，在使用电子保函过程中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市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电子保单(保函)业务联系电话：<u>4006-613-069</u> 软件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u>15057027973</u> 保证金室联系电话：<u>0570-4962111</u>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江山市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线上签订诚信投标承诺书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补缴招标预算价2%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相关违法违规行处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10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C0291-2022)中证书编号的编码规则，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编号由汉字和14位数字(标识、级别代码、专业代码、年份

		代码、省份代码、行业代码、顺序号)组成: (1)级别代码,第1位为证书级别代码,取值为1~2,依次表示:1一级造价工程师;2二级造价工程师; (2)专业代码,第2位为证书专业代码,固定为3,表示水利工程专业; (3)年份代码,第3、4位为证书核发年份代码,取核发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4)省份代码,第5、6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浙江省代码为 33 ; (5)行业代码,第7、8位为行业管理机构代码,固定为51,表示水利。 2. 其它要求: _____ /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中资格审查申请书上传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资信标上传在“资信标”中,技术标上传在“技术标内容”中(采用暗标评审,要求详见须知表正文内容),商务标上传在“商务标正文”中。 2、中标公示结束后,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与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内容完全相同的8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 qz. gov. 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jyzx. ggzy. qz. 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访问(http://jyzx. ggzy. qz. 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yzx. ggzy. qz. 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计价软件、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 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 3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当地结合地方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5.1	☒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	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7 人，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1: 2 的比例随机产生。
5.6	☒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	(1) 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 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 A 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 12 家，最多 30 家）。 M 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 (2) 票决推荐方式： 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A 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 A 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 ①若前 A 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A，家数为 B 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 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A 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 0 票且不止 1 名时，则得票为 0 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 A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 M 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A 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3) 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 ☐方式一：随机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 ☒方式二：票决抽签法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 A 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家数为 B 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例：A=30，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第二名 4 家（5 票），第三名 7 家（4 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A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u>7</u>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u>7</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5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全评制 ☐ 合理低价制 ☐ 有限数量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定分离：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当有效投标人为 3-7 名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为 8 名及以上时，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 ②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指正式投标人中剔除无效标后的投标人。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qz.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除常规子项外，还包括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奖项等资信加分项内容(企业信用等级加分除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评定分离 ☒是 ☐否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委员会由<u>5</u>人（不少于5人）组成。 1. 定标时间：<u> / / </u>。 2. ☒2.定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有异议，在异议答复10日后召开定标会议。 是否组织考察 ☐是 ☒否

7.1.8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方法	是否组织质询 ☐是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___/___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1. 履约能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2.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 3.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 4.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5. 高质量发展所要求的创新、绿色、社会责任等因素； ☒ 6. 评标报告； ☐7.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8. 现场面试情况； ☒ 9. 招标人认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因素。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_____（2或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3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票决法； ☒3.集体议事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工程施工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2%（不得大于2%），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的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见索即付的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剩余土石方出让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的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u>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工资支付保障金及工伤保险费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向江山市工资支付保障金专户提交工资支付保障金(执行江人社[2020]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向财政部门提交委托行业主管部门代收的工伤保险费(执行江人社[2012]114号《关于印发《江山市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无欠薪”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人社局、水利主管部门、监管银行签订五方监管协议，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制度，应付工程款的15%部分应由业主直接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u>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水利施工员，水利质检员，水利安全员，公路路面、路基负责人，公路安全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

		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 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1~5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1~5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11号令）规定。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投诉受理机构：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2025年_月_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仅水利企业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职称证书； 9. 项目水利安全员、水利质检员和水利施工员，提供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施工现场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2. 拟派项目组水利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

		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6.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公路路面、路基负责人及公路安全负责人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__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7. <u>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社保证明材料：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本企业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交纳社会保险参保情况书面资料，时间必须在开标截止日前的30天内（从政务网获取的，需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劳务合同，但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不予认可）；</u> 18. <u>拟派公路路面、路基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公路工程施工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须在相关验收资料中有签字）；</u> 19. <u>拟派公路安全负责人提供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u> ☒二、评审打分资料：（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 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 <u>企业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u> <u>有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之后月份）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或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网页截图。</u>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 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 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	--	---

		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8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u>壹拾壹亿柒仟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u>（¥1171832339）；预留金人民币（大写）：<u>肆仟肆佰万元</u>（¥44000000）；暂估价人民币（大写）：<u>壹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u>（¥19597050）。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6%、6.5%、7%、7.5%、8%等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16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息”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该在建项目已通过验收或该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变更的，投标

		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验收证明材料或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有权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验收证明材料[a. 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指：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b. 公路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指：交工验收证书（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工作综合评级等价证书；c. 市政公用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指：交（竣）工验收记录（报告）；d. 石油化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指：交（竣）工验收证书（报告）或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e. 铁路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或国家验收证书；f. 其他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按相应验收规程提供]。
10.7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0.8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公示三天，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最终报价等。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
10.9	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预算审核意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与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预算审核意见》不一致的，以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就该项目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复制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回（当地交易平台或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较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若无更新或补充，可不必提交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同的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

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8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7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6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8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dd*

2. *dd*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dd*

2. *dd*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 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dd*

2. *dd*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

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 目 负责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个月 (或日历天)。工

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详细地址)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法

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由招标人自行扩充，如无，请填写“无”）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 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17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60%, 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最高	最低
1	项目管理	1.1水利施工员每增加一人加0.2分，最高得分0.6分。	0.6	0
	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1.2人员数量满足要求专业满足要求得基础分1.44分，年龄层次搭配合理，主要人员施工经验丰富，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2.4分。	2.4	1.44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综合考虑张村水库的地理位置、高坝施工的特殊性、多建筑物协调（拦河坝、发电厂房、升压站、管理房等）、复杂交通网络（上坝公路、隧洞检修公路等）、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技术创新等因素；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6，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1分。	1.0	0.6
3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的主要关键时间节点满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顺序与资源配置，识别潜在风险，制定应对策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3，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0.5分。	0.5	0.3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完善，质量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有工程质量等级评优的保障措施；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3，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0.5分。	0.5	0.3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6，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1分。	1.0	0.6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6，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1分。	1.0	0.6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全面把握工程的关键部位，识别施工中的技术难点与风险点，方案中施工工艺技术、混凝土重力坝的施工技术难点及质量把控节点、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力量部署、安全防护、验收要求和应急处置等内容，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1.2，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2分。	2.0	1.2
8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施工体系健全、措施完善、满足省标化工地方案要求；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6，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1分。	1.0	0.6
9	石方爆破及隧洞施工方案	方案中施工工艺技术、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力量部署、安全防护、应急处置、验收要求、爆破作业审批工作计划等内容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6，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1分。	1.0	0.6
10	本项目重难点及解决措施	精准把握本工程施工重难点，识别施工中的技术难点与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复杂、结构特殊、防汛度汛等；有针对性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如采用先进工艺、加强监测等；风险评估，提前防范潜在风险；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1.2，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2分。	2.0	1.2

11	剩 余 土 石 方 处 置 方 案	土石方分区开挖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处置利用方案（自行考虑在库区外布置临时堆场等）、详细的开挖和外运计划（不能影响水库下闸蓄水验收等各关键节点工期）等；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1.5，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2.5分。	2.5	1.5
12	剩 余 土 石 方 运 输 方 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道路维修、环保等工作内容及计划；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得基础分0.9，视情况再酌情加分，本项最高1.5分。	1.5	0.9
	合 计		17	9.84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采用白色A4纸张，封面采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PDF格式（格式样张见附件PDF格式），正文部分按300页编制（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每页保持在22行（有图表页面除外），尾页在行间距保持与前页相同的情况下可以少于22行。

（2）所有文本（封面、图表除外）文字、数字用宋体四号字，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间距全文统一标准间距，不得加粗、倾斜，不得设置字符边框、底纹和特殊字符，文本编号顺序采用“一（一）1（1）①”，一律不设页眉、页码、页脚。

（3）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及项目组中人员的名称，单位名称以我单位或本单位等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水利施工员，水利安全员，水利质量员，公路路基、路面负责人，公路安全负责人等代替。

（4）以上内容不得加盖任何印章，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5）制作电子标书时，技术标的内容必须提交在“技术标内容（暗标使用）”中，不得体现在其他内容中。

（6）未按（1）、（2）、（3）、（4）、（5）条款要求编制的，技术标得0分。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 投标人诚信（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3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 容	得分
----	-----	----

1	企业信用等级（由招标人自主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并在此予以明确，本项最高得3分。）	3.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全国AAA（或省A）	3.0
	全国AA（或省B）	2.0
	全国A（或省C）	1.0
	全国B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或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提供显示颁发日期及有效期的网页打印件；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17:00-18: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若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水利资质企业信用等级高的为准。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 3% 的。

（3）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5.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投标报价分67分+剩余土石方评分13分）

4.5.5.1 投标报价分计算办法（67分）：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A 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 25%（20%~3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的数值。

X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 1、1.5、2、2.5、3（由招标人在 1~3 之间自行确定，但应为 5 个数组成的等差递增数列，最小公差大于等于 0.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67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最低分 30 分。

4.5.5.2 剩余土石方评分（13 分）

剩余土石方价值为 22155.4400 万元[剩余土石方量约 896.30053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强风化花岗斑岩）160.78438 万立方米，石方（中风化花岗斑岩）423.07948 万立

方米，石方（强风化，中风化花岗斑岩混合料）111.2051 万立方米，土方 201.23157 万立方米），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剩余土石方进行报价，报价不得低于 22155.4400 万元，低于 22155.4400 万元的作无效标处理，且不作为剩余土石方报价基准价计算；剩余土石方报价仅为土石资源费，该部分剩余土石方开挖费用在施工标中已列支，装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剩余土石方的评分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报价中的最高投标报价。

剩余土石方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剩余土石方报价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报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评分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13 分）。
- b. 投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08 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3 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偏离百分数计算公式= $|\text{投标价}-\text{评分基准价}|/\text{评分基准价}*100\%$;

例：如评分基准价为 3500000000 元，投标人 A 报价为 3000000000 元，则该投标人偏离百分数= $|3000000000-3500000000|/3500000000*100\%=14.286\%$;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3-\text{偏离百分数}*100*0.08$;

投标价得分= $13-14.286\%*100*0.08=11.86$;

4.6 询标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含投标报价分和剩余土石方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

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评标报告

4.9.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9.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9.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定标委员会对进入二次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3）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当“N-n+2” $\geq$ 得票未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时，则得票未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全部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组合方法:

_____。
(补充细则)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 4.定标结果；
- 5.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6.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7.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dd*

2. *dd*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dd*

2. *dd*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

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预留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预留金：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预留金，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7 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备查。

4.1.11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

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

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

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 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 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

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 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

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中1/2的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

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

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

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在施工过程中，因特殊原因使得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发生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但不影响使用），且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质量缺陷问题（质量评定仍定为合格），应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质量缺陷备案表由监理人组织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各工程参建单位代表应在质量缺陷备案表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明确记载。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

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5)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预留金

预留金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预留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

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章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本章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2, F_3, d, F_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本章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

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工程完工结算时扣留，工程进度付款时不另行扣留。发包人在扣留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可采用等额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换取质量保证金，办理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

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

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2.3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6监理人：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1.1.4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为1年（除绿化工程、房建部分外），绿化工程2年，房建部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4) 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招标图中明确的永久及临时用地数量范围。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标准参照当地政策），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除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外。

2.8 其它义务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的权利范围以其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授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明确，未及时明确的，承包人应在首次设计交底会议或首次月例会中要求发包人明确。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 按第15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15.4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6) 按第23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本款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在工程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并按照规定在当地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增值税、所得税、水资源税、

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税费等。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在当地申报缴纳税费的，除税务局的行政处罚外，还应承担已付合同款项 2%的违约金。

4.1.5 本款补充：施工总承包人应负责为其所有的从业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等人身保险，做好人员流动过程中的保险名单的管理工作。

4.1.7 本款补充：若因此造成发包人作为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的，相应的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1.11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施工组织、施工布置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并将施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3) 按省标化要求建设项目。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可研资料、初设资料以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定期上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工程完成量的报表等，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工期，按约定时间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和监督；

(6) 工程施工需要办理审批的有关手续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并积极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7) 自行解决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生产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交纳费用和协助办理取水手续的要求。

(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10) 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安全生产相关奖惩办法。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

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负责工程区域内人员的管理，对进入工程区域内的外来人员进行驱离。

(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油污）排水，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完善的处理措施方案，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区域大气质量标准和下游河流水质等生态环保不得低于地方考核要求。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水体和扬尘防治工作。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生产生活的废渣、废水、废气的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按时提交开、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完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14)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后，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须按水利行政主管、属地有关规定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发包人和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16)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7)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配备状况良好的施工机械进场施工，设备进场前应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备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满足工程质量、进度、环保要求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更换的施工设备进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8) 施工临时用地待施工完成后需恢复原功能，并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1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完工清场，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0) 承包人在使用库区外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社会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针对库区内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组织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路段和现状道路交叉路段的交通导行、围挡、警示设施设置等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毗邻工程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毗邻工程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22)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省、市、县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费用，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实行分帐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标准化台账管理，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

(23) 本标段施工期会涉及汛期，承包人应按规范编制度汛方案，服从发包人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调度，确保汛期安全。

(24) 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工程档案进行立卷整理、归档。工程主体及水保措施的重要部位、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和事件、重要隐蔽工程等须留有影像资料。

(25) 负责协助办理各类审查、审批手续。按照各行业相关规范完成规定的验收工作，配合完成项目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

(26)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检查、稽察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准备好相关资料。

(27) 承包人负责办理爆破作业相关审批手续（含爆破方案安全评估；交通安全评估；

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电力线路、管线安全评估及安全协议签订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施工前应仔细调查爆破振动对工程周边建筑物的影响，如爆破施工对工程周边造成的影响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施工中须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采取控制爆破等相应的工程措施，承包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的监控、监测，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筑物质量、现状结构、使用功能等进行检测鉴定，做好控制爆破的相关工作，造成补偿、修复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计入工程总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前，须将采购计划、品牌（产地）提交发包人报备同意后方可实施。

（29）本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土石资源均属于国有资源，除工程自身利用及剩余土石方处置外，承包人不得擅自开采、处置、外运等。

（30）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需要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并报相关部门备案，相关专家、会务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道路恢复处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尾留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承包人应配备一定设备或管理软件平台，为发包人数字档案管理做好资料搜集和汇总；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开工至竣工期间与建设施工相关数字文档资料，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等影像资料，施工过程重要节点影像资料，发包人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数字文档及影像资料。以上义务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

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由承包人制定特殊措施保护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35) 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期原型观测工作、后续建筑、工程永久监测设备和设施的保护和配合等工作，做好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确保整个工程顺利实施。

(36)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按江山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

(38) 工程建设不低于《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要求，项目部及隧洞现场应提供法人、监理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共 5 间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

(3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开、完工等典礼的相关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40) 左库施工若需用到右库开挖区的石料时，应事先征得监理、全过程咨询、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承包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做好过磅计量工作（相关材料须报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41) 右库开挖土石方，在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开挖范围和大致开挖方量后，由发包人委托指定第三方单位完成开挖区域开挖前后及土石方堆场堆放前后相关测绘作业和方量计算，为土石方处置提供准确的计量和违约处罚依据。

(4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分包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如下：允许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工程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的施工允许分包。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管办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施工期间需保证每天有人员驻场，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施工期间需保证每天有人员驻场，若无人员驻场，则每天每次支付违约金9000元。

承包人的水利质检员、水利施工员（技术标中若增加了水利施工员，也须进行考勤，考勤周期由监理人确定）及水利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水利质检员、水利施工员及水利安全员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公路路面、路基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公路路面、路基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考勤周期由监理人确定）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本项目按照《关于修订完善<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监服办〔2024〕1号）文件执行。

若承包人未按时安装考勤机，或因考勤机损坏、失窃等原因致考勤机无法正常使用，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安装到位的，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交纳3000元的违约金，直到安装到位正常使用为止。项目班子各成员应及时将人脸识别输入，否则视为不到位。

4.7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变更人员社保关系必须属于中标单位，同时每人次需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除患重大疾病等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

承包人的水利安全员、水利质量员、水利施工员、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上述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人员备案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变更人员社保关系必须属于中标单位，同时每人次需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除患重大疾病等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本项目人员变更、审批、备案按照《关于修订完善<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监服办〔2024〕1号）文件执行。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过程中，必须满足交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做好道路、桥梁的日常维护。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地方道路、桥梁，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路段和现状道路交叉路段的交通导行、围挡、警示设施设置等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其他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区域的文物分布情况及其保护方案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应进行审查，并向发包人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9.1.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备案所需的拆除、爆破方案和必要的资料。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各行业相关规范，属于危险性较大单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相关专家、会务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7文明工地

9.7.1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参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工完场清；工程完工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的主要材料及机具均需清退出场，否则不予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后符合质量要求，自双方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次日承包人的所有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好施工现场，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及机具视作无主物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清理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1开工和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14 m/s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C的连续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 °C的连续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4承包人需要同发包人共同对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进行确认。承包人应充分说明和收集材料证明该异常恶劣气候与工期延误和相应的损失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1	道路保通(修建右坝上坝道路、至水库管理房公路、至隧洞检修公路、1#和2#交通洞;)	开工通知发出后12个月内完成	1万元/天
2	完成剩余土石方处置计划	每年12月底完成本年度处置计划	第一年20万元, 第二年50万元, 第三年100万元, 第四年及以后200万元/次
3	具备导截流验收条件	开工通知发出后15个月内完成	1万元/天
4	具备下闸蓄水验收条件	开工通知发出后50个月内完成	5万元/天
5	全部工程完成, 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	开工通知发出后56个月内完成	5万元/天

(2) 非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处理、火工品供应、政府特定要求等)影响施工进度,由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经监理、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相关关键时间节点及工期可进行顺延。

(3) 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向发包人交纳,承包人未及时交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按期完成,提前不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angle$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angle$ 。

13 工程质量

13.3 本款补充: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试验应当包含参与人员姓名、检查试验方法、使用的检查试验的器具名称、型号,并附检查试验的照片(包含样品、器材特征等),报送监理人审查。

13.5 本款补充: 工程隐蔽部位验收时,承包人负责影像记录。影像的记录内容、格式、拍摄要求等,承包人应编制专门的工程影像记录管理办法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卸货、验收、仓储保管、保护以及转运至施工安装现场,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石料、水泥、砂、钢筋、砼骨料、粘土等,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在监理单位人员见证下取样并送检(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 %以上的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 超过上述15 %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 15. 4. 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 并经监理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 上下浮动超过15%时, 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 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 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 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 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 %以上, 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相同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 超过上述15 %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15. 4. 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 并经监理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 上下浮动超过25%时, 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工程量减少在15 %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 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 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5. 3. 1变更的提出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可能存在的变更和自身的商务报价策略, 不得因变更内容利润较少、没有利润或超过施工成本, 作为难以实施变更的理由。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 4. 3 细化为: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 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 监理人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审核, 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支付方式执行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5. 4. 3. 1 水工部分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江山信息价)。
②炸药、电子雷管投标期基价指2024年第十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衢州)信息价(除税价)。如无信息价, 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7)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预留金}) \div (\text{本标段招标预算} - \text{暂估价} - \text{预留金})] \times 100\%$ 。

(8)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4.3.2 其他部分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相关定额及相应文件，采用招标控制价模板。

(2) 管理费、利润根据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取。

(3) 组织措施费仅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取，计入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中。优质工程增加费不计取。

(4) 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定额计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不再计取。

(5) 规费按规定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6) 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调整。

(7) 材料(除自行加工的砂石料外)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投标基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除税价。人工价格按基期信息价计取。自行加工的砂石料单价按投标价计入，最高不得超过基期信息价。

注：①投标期基价是指(《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江山信息价)。②炸药、电子雷管投标期基价指2024年第十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衢州)信息价(除税价)。

(8)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中标价} - \text{暂估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招标预算} - \text{暂估价} - \text{预留金})) \times$

100%

(9)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0)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签证价不下浮。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

(11) 重新组价后，涉及价格调整的，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

15. 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5. 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 8暂估价

15. 8. 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签约后填入）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 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实际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依法进行招标。

(4) 实际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或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采用单价承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15. 4变更的估价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综合优惠率，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2018版）等相关定额及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16价格调整

16.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 1. 2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水泥、钢材、柴油、炸药、电子雷管、沥青混凝土上下浮动超过 $\pm 5\%$ 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 $\pm 5\%$ 部分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衢州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江山信息价(除税价)；炸药、电子雷管投标期基价指2024年第10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监与造价》(衢州)信息价(除税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用量，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分2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提供相应金额的保函(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80%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约定为：__。

预付款按以下公式进行扣回： $R=A(C-F1S)/[(F2-F1)S]$

R为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A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S为签约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C为合同累计完成金额；F1为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F2为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14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第一阶段：工程进度款支付：

①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开工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

② 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下同)的15%计取。具体支付如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1% 打入工资专户；从开工建设的次月起，发包人按月（每月20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如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③ 除工资性工程款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每月按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前需扣除当次需支付的民工工资及 17.2.3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中规定的金额)。最后一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候，

支付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后）的 85%。

第二阶段：完工后支付：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送审后支付至送审价款的85%，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完成并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结算中计价款的全部余款。

（2）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缴纳结算价款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后）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3）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号）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中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发包人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支付，应当退回发包人。

（4）保险费由承包人提交保险费付款凭证，经监理单位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支付。

（5）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4工伤保险的金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0.15%，执行江人社【2012】114号《关于印发〈江山市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第17.3.3(1)目。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5.2 本款补充：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1）实际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依法进行招标。

（2）实际实施的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或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采用单价承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15.4变更的估价原则”重新组价并采用本项目综合优惠率，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预算定额》（2018版）等相关定额及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在完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施工单位应将结算资料（送审稿）送发包人，逾期送达的，按20000元/天的违约金予以处罚。

（2）因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县级及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照各行业相关规范执行，验收程序为：按照各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导截流验收、下闸蓄水验收等。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档案专项验收等。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除绿化工程、房建部分外)，绿化工程2年，房建部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0保险

20.1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投保内容：(1)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坏和修补。(2)在保修期间内，由于保修期

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过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害。(3)承包人在履行保险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号）并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还必须投保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100万元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要求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合同类型

25.1承包方式

25.1.1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5.1.2施工临时工程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计项项目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计量项目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1）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标外管理，其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将进行一定的处罚（按50000元/次），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25.1.3工程保险费（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所列的保险费用。

25.1.4以上条款中未涉及到的质量、进度、人员到岗、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民工工资、资料整理等履约情况及责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

25.1.5保单的延续

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其保单期限相应延长，保险保单期限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保险延续，办理保单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予支付。

25.1.6履约保函的延续

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其履约保函期限相应延长，保函期限到期前1个月及时办理保函延续，办理保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承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5.1.7如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生质量问题，应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并承担整改、返工的一切费用外。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的，将按以下条款处理：

（1）安全事故

A. 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2000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C.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500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D. 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300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E. 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F.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2）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500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C. 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300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D. 发生A条或B条质量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25.1.8其他违约：（1）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在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但承包人或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其他承包商和供应商等一方或多方10人及以上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或合同款，经发包人核实或司法裁判或仲裁确认的，第一次违约金为50万元，第二次为100万元，第三次及以上的，按照200万元/次计取。承包人收到的工程款应当用于本工程，做好分包商的管理与合同款支付工作。

26 其他

1.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过程中，必须满足交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做好道路、桥梁的日常维护。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地方道路、桥梁，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路段和现状道路交叉路段的交通导行、围挡、警示设施设置等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9) 其他合同文件。 |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9. 在主体工程完工后,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同意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风险金。

10. 通过完工验收后, 如有违约行为按合同扣除违约金后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经结算审价, 民工工资发放清(以在乡(镇、街道)及村务公开栏公示为准)后不计息退还工资支付保障金。

12.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八 份, 双方各执 四 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1. 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 保证不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3. 保证不向中标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4. 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5. 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6. 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行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8. 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帐，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标后履约中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2.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3. 保证不将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承包商。
4.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不出现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情况。在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严格按照规定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必要时同时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5. 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严格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出让人：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联合体各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组织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剩余土石方处置公开招标出让，乙方为本项目的竞得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特签订《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剩余土石方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标的

1. 标的名称：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剩余土石方。剩余土石方是指张村水库右库工程设计的开挖红线范围内除本工程自身利用及秀峰弃渣场消纳外的剩余土石方。

2. 标的数量：约 896.30053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强风化花岗斑岩）160.78438 万立方米，石方（中风化花岗斑岩）423.07948 万立方米，石方（强风化，中风化花岗斑岩混合料）111.2051 万立方米，土方 201.23157 万立方米]，《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剩余土石方价格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土石方材质、数量供乙方参考，以实际开挖量为准，但乙方不得以数量差异主张退款或补偿。

第二条 标的价款

本合同总价（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元），处置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装车、运输、安全文明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剩余土石方开挖、装车运至库内临时中转场地的费用、边坡治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内。标的物交付时，以实物现状为准，乙方不得以质量问题、土石方种类、数量不足 896.30053 万立方米[其中石方（强风化花岗斑岩）160.78438 万立方米，石方（中风化花岗斑岩）423.07948 万立方米，石方（强风化，中风化花岗斑岩混合料）111.2051 万立方米，土方 201.23157 万立方米]等原由提出退还成交款或补足数量等要求。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三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 10%。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的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履约担保退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期限”内将剩余土石方处置全部完毕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经甲方和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与甲方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标的物处置

1. 付款方式：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剩余土石方的出让金额_____元整（¥ 元），由乙方分两次支付给甲方，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70%；第二次在左库工程完成石方取用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并支付余款；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江山市财政局 账号：201000013880225。
2. 张村水库右库工程施工边开挖边交付，开挖出来的土石方，首先满足工程（含左库工程）施工自身利用，剩余部分再由乙方处置。
3. 若左库工程施工需从本工程取用石方，由乙方开挖后由左库工程施工方自行装车运输。取用石方按同等材质及数量在第二次结算余款中予以相应扣减。
4. 如市场不能消纳剩余土石方的，由乙方自行租赁场地储存，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及下闸蓄水验收，如因此耽误施工工期的，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进行相应的处罚。
5. 交付地点：以甲方和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为准。
6. 处置期限：张村水库右库工程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具备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时间节点前处置完毕，否则按违约处理。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处理、火工品供应、政府特定要求、异常的气候条件等）影响施工进度，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期可进行顺延。

第五条 约定事项

1. 乙方不得在非审批同意的场地堆放土石方和制砂加工。
2. 土石方堆放和加工场地、运输路线，所涉及的乡镇、村、农户政策处理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和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管理制度，服从工程施工现场统一指挥。根据张村水库右库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人员、车辆、设备

进行运输作业，不得影响正常工程施工。

4.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及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乙方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道路运输审批手续。乙方须做好运输车辆防护措施，运输途中不得有滴、漏、抛现象发生，保持路面整洁。

5. 乙方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过程中，必须满足交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做好道路、桥梁的日常维护。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损坏地方道路、桥梁，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或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路段和现状道路交叉路段的交通导行、围挡、警示设施设置等安全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土石方处置过程中，须确保自身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安全，如出现事故引发的经济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负责为其所有的从业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等人身保险，做好人员流动过程中的保险名单的管理工作。

7. 乙方须加强土石方运输管理，安装GPS追踪系统，并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输台账备查，同时江山市张村乡人民政府、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山市水利局、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土石方自身利用的监督工作，防止土石方盗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具备水库下闸蓄水验收时间节点前仍未能完成设计的开挖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开挖和清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万元，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另还需支付违约金壹仟伍佰万元，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时，乙方还须根据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2. 乙方未按时支付出让金的，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一方违约引起诉讼，则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江山市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江山市水利局、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 1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_____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审 定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注：本处只列举工程量清单格式，具体清单内容另册，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填 表 须 知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 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 人员盖章、签字。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4.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

1、工程概况

张村水库位于江山港支流长台溪的上游、张村乡境内，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发电、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性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长台溪在张村乡集镇上游约 300m 处分为左、右两支，张村水库分别在两支建坝成库，并修建分洪（输水）隧洞连通。左、右两库坝址分别位于两河交汇口往上游左支 3.3km 处及右支 0.72km 处，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44.7km²（左支 14.8km²、右支 29.9km²）。

本工程枢纽主要由左坝、右坝、库区开挖、泄（放）水建筑物、分洪（输水）隧洞、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道路工程、管理房等建筑物组成。

左支拦河坝按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洪水位为 413.29m，校核洪水位为 414.93m。水库正常蓄水位 412.50m，汛限水位 412.50m，总库容约 119 万 m³，死库容 44.3 万 m³，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98.8 万 m³，调节库容 54.5 万 m³。

右支拦河坝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洪水位(P=1%) 409.13m，校核洪水位(P=0.1%) 409.31m，水库正常蓄水位 406.00m，梅汛期限制水位 400.00m，台汛期限制水位 403.00m，总库容约 2885 万 m³，死库容 146 万 m³，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2588 万 m³，防洪库容 755 万 m³，调节库容 2442 万 m³。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53279 万元。

2、工程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①工程部分：右支坝（混凝土重力坝，坝高 120m）、库区（包含管理房区域）开挖、发电引水工程（发电引水建筑物、引水隧洞）、发电厂房工程、右坝上坝道路（四级公路，长 2898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水库管理房道路（水利水电场内二级，长 849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隧洞检修道路（水利水电场内三级，长 2280m，沥青混凝土路面）、至厂房道路（四级公路Ⅱ类，长 192m，沥青混凝土路面）、管理房工程以及相应的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右库水土保持工程、右库景观绿化工程和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②**剩余土石方处置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本清单中包含的所用建筑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4、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并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的计量单位计价。

4.8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26379135](#)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经

监理审核，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

4.9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
-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
-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
-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
-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年）》；
- (6)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 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浙水建〔2025〕1 号）；
- (7)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8)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9)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10)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11)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14)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其他有关工程造价的政策和规定；
- (15) 施工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
- (16) 投标人为了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采用的定额和标准。

5、取费标准

5.1 水利清单中，右支坝部分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一类、枢纽工程标准取费，具体取费标准见下表：

费用名称	土方工程	石方工程	混凝土工程	钢筋制安工程	基础处理工程	安装工程
措施费	4.5%					
间接费	8.5%	12%	11.5%	6.9%	11%	65%
企业利润	7%					
税金	9%					

5.2 水利清单中，库区（包含管理房区域）开挖、发电引水工程、发电厂工程、库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三类、枢纽工程标准取费，具体取费标准见下表：

费用名称	土方工程	石方工程	混凝土工程	钢筋制安工程	基础处理工程	水土保持防护工程	安装工程
措施费	4.5%						
间接费	6.5%	9.5%	9.5%	5.7%	9%	6.5%	50%
企业利润	5%						
税金	9%						

5.3 管理房办公楼土建工程、管理房生活楼土建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及相关文件规定取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非市区工程”取中值，具体取费标准见下表：

工程名称	税金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中限			企业管理费费率中限	规费	利润	标化工地增加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管理房办公楼土建工程	9%	/	/	0.11%	16.57%	25.78%	8.10%	/
管理房生活楼土建工程	9%	/	/	0.11%	16.57%	25.78%	8.10%	/
景观工程	9%	/	/	0.15%	18.51%	30.97%	11.07%	/
绿化工程	9%	/	/	0.15%	18.51%	30.97%	11.07%	/

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已在水利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中统一计取，不再另行计取。

6、其它

6.1 材料供应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各种材料的损耗计入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

(1) 施工用电的场外接入及场内布设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费用（包括用电需交纳的各项费用）计入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再另行支付。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3 本工程的施工排污及排水出路，由承包人自行与市政排污及排水管理部门联系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于施工排污及排水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

6.4 施工期间的排水(施工排水、雨季排水)，投标人应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并设置排水系统和沉淀池，所有排水必须经过沉淀后方可排出，保证排水畅通，若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上述规定，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责任自负。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6.5 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组织、周边协调要求

(1)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以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本工程交通便道的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实施。道路结构应能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

(3) 为保证本工程的正常施工，承包人应负责并建立与周边交警、企事业单位、电站、电力部门、社区街道、环保、市政等部门的联系，并加强沟通，自行协调工程施工中需上述有关部门配合解决的各种事项。

(4) 承包人对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设备运输车辆沿线经过的桥梁及道路，应对相关桥梁、道路最大载重吨位的限载量和强度进行调查和验算，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桥梁和道路安全畅通。因本工程施工造成损坏，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按原样无偿修复或承担修复所需的所有费用。

6.6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临时管理房、宿舍、仓库等房屋建筑，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布置，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7 土石方开挖及弃渣场

除清单明示外，土石方的级别、机械挖装运输及人工运土等综合运距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确定。

开挖料除可利用作本标段的回填料外，多余开挖料按招标人要求处置，场内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弃渣、拆除料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6.8 右坝上坝道路、至水库管理房道路、缆机平台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

6.9 本工程预留金为 44000000 元，由发包人掌握，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该项费用。

6.10 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11 主要设备推荐品牌、厂家

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右库工程主要设备推荐品牌、厂家（或集成商）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或集成商）	备注
1	金属结构闸门及拦污栅（门叶、门槽）	金华永泰水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2	金属结构启闭设备（启闭机、自动抓梁、起重机、桥机等）	金华永泰水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武进液压启闭机有限公司	
		浙江水电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3	阀门	上海冠龙	
		株洲南阀	
		太仓阀安格	
4	电梯	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5	高压柜（6.3KV、10KV、35KV）	宁波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高压断路器、压变、隔离手车均要求选用 ABB、西门子、施耐德品牌； 2. 低压空气开关均选用 ABB、西门子、施耐德品牌。
		上海富士电机开关有限公司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天安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低压柜（400V）	江山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 低压空气开关均选用 ABB、西门子、施耐德品牌。
		浙江科硕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格林电气有限公司	
7	柴油发电机组	康明斯发电机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变压器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9	水轮机及附属设备	杭州杭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径游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发电机及附属设备	杭州杭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径游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1	调速器	武汉长江控制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三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2	电站进水主阀设备（含液压站）	中阀科技（长沙）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伟光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3	励磁系统（含励磁变）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14	计算机监控系统、LCU、保护装置等	南京南瑞水利水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直流系统、UPS 电源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硕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双辰科技有限公司	
	16	蓄电池	德国阳光	
			德国荷贝克	
			美国 GNB	
	17	视频监控系统（含数字硬盘录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18	水 泵	上海凯泉	
			上海水泵	
			上海东方	
			上海连城	
	19	交换机	赫斯曼	
			海斯科	
			施耐德	
			华三	
			华为	

20	PLC（合资）	施耐德	
		西门子	
		艾默生	
21	工作站	浪潮	
		曙光	
		超云	
		华硕	
22	仪表	天维仪表	
		杭州承控	
		津制仪表	
		天利仪表	
23	电缆	浙江万马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	
		江苏上上	

注：以上设备需采购上述品牌/厂家的产品或同档次产品，最终需经业主同意或确认后方可采购。主要设备配件、电气元器件推荐品牌详见技术条款。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 计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注：无零星工作项目的，本表删除。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招标人不供应材料的，本表删除。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注：招标人不提供施工设施的，本表删除。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它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 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3 图纸及其它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一、技术标准

张村水库位于江山港支流长台溪的上游、张村乡境内，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发电、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性利用的中型水库工程。长台溪在张村乡集镇上游约300m处分为左、右两支，张村水库分别在两支建坝成库，并修建分洪（输水）隧洞连通。左、右两库坝址分别位于两河交汇口往上游左支3.3km处及右支0.72km处，坝址控制流域面积44.7km²（左支14.8km²、右支29.9km²）。

本工程枢纽主要由左坝、右坝、库区开挖、泄（放）水建筑物、分洪（输水）隧洞、引水建筑物、发电厂房及升压站、道路工程、管理房等建筑物组成。

左支拦河坝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500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洪水位为413.29m，校核洪水位为414.93m。水库正常蓄水位412.50m，汛限水位412.50m，总库容约119万m³，死库容44.3万m³，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98.8万m³，调节库容54.5万m³。

右支拦河坝按1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设计洪水位（ $P=1\%$ ）409.13m，校核洪水位（ $P=0.1\%$ ）409.31m，水库正常蓄水位406.00m，梅汛期限制水位400.00m，台汛期限制水位403.00m，总库容约2885万m³，死库容146万m³，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2588万m³，防洪库容755万m³，调节库容2442万m³。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申请书/资信标/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制件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施工投标总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土方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石方 (强风化花岗斑岩) 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石方 (中风化花岗斑岩) 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石方 (强风化, 中风化花岗斑岩混合料) 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总计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支付剩余土石方出让金额, 其他事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投标有效期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
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
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 后
，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
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
行关联，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2：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制件；采取担 保
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价组合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 称	计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每m³ 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 价 （元/m³）	补 差 （元/m³）	备 注
					水泥（kg）	砂（m³）	石（m³）	水（m³）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供应价 (元)	预算价 (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元)	材料补差 (元)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³)	水 (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含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如有）、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如有）、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工日一览表）格式由投标单位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自行确定。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 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砂、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 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方案	
15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水利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水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水利施工员、水利质检员、水利安全员、公路路面、路基负责人、公路安全负责人。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 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 查 因 素	审查 标准	审查 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 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十、原件的复制件

- (1) 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十一、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3)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4)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8、其他：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均需填写。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